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市)应急罚〔2025〕41号

☑被处罚单位：平乐县吉祥烟花爆竹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503303225936705

地址：平乐县二塘镇牛角村委马山村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王成 联系电话：

身份证号码： 职务：平乐县吉祥烟花爆竹有限公司

主要负责人

本机关于2025年11月20日对你单位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你单位2025年10月2日、2025年10月28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如实记录。前述违法行为你单位均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。以上事实有：

《现场检查记录》、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、现场执法检查照片、《平乐县吉祥烟花爆竹有限公司关于检查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》、《平乐县吉祥烟花爆竹有限公司关于任命安全生产小组成员的通知》、《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清单》、《安全管理制度一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》、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记录》、《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台账》、《整改复查意见书》，王成、柏孝辉、黄丽文3人《询问笔录》及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证实。

以上违法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七条第五项的规定，应当给予你单位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。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，是2025年着力整治的共性问题和“屡查屡犯”问题之一，鉴于你单位能够积极配合本机关的相关调查，如实陈述违法事实，主动提供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，积极改正违法行为。且上述违法行为没有造成较大的社会危害后果，具有从轻情节，依据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应急〔2024〕90号）第二部分“载量细则”第47项A档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（¥20000.00）的行政处罚。

对你的违法行为，本机关已依法责令改正/限期改正。

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 罚款缴纳至 桂林市财政专户，缴款通知书编号：450 3002 6000 0000 24240，凭《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》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 桂林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